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22〕21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红星天悦小区燃气管道敷设工程 占用绿地的批复

昆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红星天悦小区燃气管道敷设工程占用绿地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与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占用绿地面积及品种

同意你公司红星天悦小区燃气管道敷设工程在呈贡区春融东路与万青路交叉口东北侧小游园内占用绿地，移植工程建设处草坪 42 m²（长 7m，宽 6m）

二、占用时限

占用期限从2022年6月25日起至2023年6月24日止。

三、恢复要求

占用施工完成后，须按时在原址进行同等面积、同等规模、同品种、同品质绿地恢复。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

移植绿化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6月24日



抄送：呈贡区城市管理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